

为鼓励我校党员及全体教职工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，传播志愿精神，构建和谐校园，现实行志愿服务表扬奖励措施。我校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后，到相关工作人员填写服务记录，注明服务地点和小时数，由相关人员审核签字有效，依照志愿服务小时数为年终评比依据。

具体细则如下：

1. 每年年底志愿者按活动小时数进行排名，前20名者可参与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，评选活动由相关人员负责。
2. 排名前5者获得“志愿服务之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和奖品，并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3分；排名第6至第10者获得“志愿服务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，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2分；排名11至20者获得“优秀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，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1分。
3. 在各项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发挥重要组织作用的个人，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排名，前2名获得“志愿楷模”荣誉称号。颁发奖状和奖品，并在年度综合测评中加2分。

志愿者是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，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而奉献个人时间、精力的人。以上奖励措施旨在让各位能够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志愿者活动中，希望每一位志愿者都能够用真心帮助他人。